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二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115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二號）。

三、出席人員：鴻育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劉憲同董事長、鴻育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劉怡君董事、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景聰董事、劉鴻陞董事、黃建樺董事、劉建良董事、張美瑤獨立董事、潘有諒獨立董事、蔡易廷獨立董事。

四、列席人員：張睿芯總經理、李建興技術副總、陳聰智助理副總、郭志傑經理、陳國堂經理、陳美雀副理。

五、主　　席：劉憲同　　記錄：陳麗紋

六、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4.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進度報告。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5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蔡淑滿會計師及李國銘會計師擬出具之保留意見核閱報告書稿。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8 月 5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制定本公司「發言人制度管理辦法」討論案。

說　明：(一)為加強對外資訊發佈，即時處理與本公司有關訊息，建立本公司之良好形象，確保股東權益，提高資訊正確性，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8 月 5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審議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依「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編製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

(二)本報告書委由獨立第三方驗證機構法國標準協會集團法標國際認證股份有限公司(AFNOR Asia Ltd.)依據 AA1000 保證標準(v3) TypeI 中度保證等級及永續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進行查證完成，依規定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申報。

(三)本案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送交董事會決議。

(四)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主席宣布散會。